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艺演出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时代盛景演艺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文化馆的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焯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焯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鸿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的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鸿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鸿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-戏曲进乡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中新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



有限公司